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10號

聲 請 人 甲○○

代 理 人 廖珮羽律師

相 對 人 丙○○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丙○○、乙○○對聲請人之扶養方法，均定為定期給付扶養費。

二、相對人丙○○、乙○○應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0,000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三、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母即訴外人陳○容於民國（下同）80年7月3日結婚，婚後育有相對人丙○○、乙○○，聲請人為家裡主要收入來源，陳○容則為家庭主婦。然因聲請人工作出差頻繁，其與陳○容感情轉淡，故二人於98年3月31日離婚。二人離婚後，聲請人持續支付相對人丙○○、乙○○之扶養費每月各15,000元，至各相對人滿18歲止。現聲請人年事已高，且雙眼失明，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法繼續工作，幾乎無謀生能力，致其經濟陷入困頓，難以維持生計。且現聲請人名下無甚財產，僅領身障補助維生，實不足每月生活所需，聲請人狀況，顯然不能維持生活。又聲請人與相對人無法聯繫，無從召開親屬會議定扶養方法，爰請求相對人定期給付扶養費等語。並聲明：相對人丙○○、乙○○自本裁定確定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聲請人10,000元。如遲誤1期未履行，其後

01 之12期視為已到期。

02 二、相對人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04 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05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子
06 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
07 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
08 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
09 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
10 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
11 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民法第1120條定有明文。次按
12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
13 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
14 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
15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為均已成年之相對人之
16 父，為其等直系血親尊親屬等事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證，
17 堪認屬實。另聲請人年老無工作收入，名下雖有汽車一部，
18 然幾無價值，財產總額0元，其財產及收入顯無足以維持生
19 活，故聲請人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生活等
20 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相對人
21 亦未到庭爭執，足認依聲請人之所得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
22 維持生活之情無訛。

23 四、次按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
24 會議定之；民法第1020條前段所定扶養方法事件，應由當事
25 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者，由親屬會議定之。依法應經親屬
26 會議處理之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
27 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一、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
28 足法定人數。二、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三、親屬會議經召
29 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又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
30 時，由有召集權之人聲請法院處理之。前條所定扶養方法事
31 件，法院得命為下列之扶養方法：一、命為同居一處而受扶

01 養。二定期給付。三分期給付。四撥給一定財產由受扶養權
02 利人自行收益。五其他適當之方法，民法第1120條前段、第
03 1132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47條第1、2項、第148條分別
04 有明文。97年1月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1日施行之民法第11
05 20條有關「扶養方法決定」之規定，考其修正之背景暨經
06 過，並未採立法院原提案委員暨審查會通過之修正草案條文
07 （即「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法
08 院定之。」），而改於原條文增列但書，規定為「但扶養費
09 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再關於扶養費
10 之給付，本屬扶養方法之一種，且上開條文但書祇將其中
11 「扶養費之給付」部分予以單獨設其規範，堪認當事人如已
12 就扶養之方法議定為扶養費之給付，其扶養之方法即告協議
13 完成，倘雙方僅就扶養費給付金額之多寡或給付之方法有所
14 爭執時，即無再由親屬會議議定之必要，亦非親屬會議所得
15 置喙。此際，為求迅速解決紛爭，節省時間勞費，應由法院
16 依非訟事件法第140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
17 00條之規定，逕依家事非訟程序，本於職權探知定該扶養費
18 給付之金額及方法，此乃該條但書之所由設。因此，對於一
19 定親屬間之扶養方法，究採扶養義務人迎養扶養權利人，或
20 由扶養義務人給與一定金錢或生活資料予扶養權利人，或依
21 其他之扶養方法為之？應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以切合實際上
22 之需要，並維持親屬間之和諧；若當事人就是否以扶養費之
23 給付為扶養之方法不能協議者，則仍應回歸依該條本文規
24 定，由親屬會議定之，或依民法第1132條、第1137條規定為
25 之，尚不得逕向法院請求給付扶養費。必於當事人已協議以
26 扶養費之給付為扶養之方法，而僅對扶養費給付金額之高低
27 或其給付之方法，不能達成協議時，始可依該條但書之規
28 定，逕向管轄法院聲請以家事非訟程序裁定之（最高法院10
29 1年度台簡抗字第50號裁定參照）。經查：本件相對人對聲
30 請人負有扶養義務，且扶養義務已發生，已如前述。依聲請
31 人聲明真意，堪認聲請人係請求以定期給付扶養費為扶養方

01 法，此為相對人所未爭執。復查聲請人現年邁，其近親屬多
02 已不在，有二親等資料在卷可稽；又相對人經本院通知均未
03 到庭表示意見，堪信聲請人主張與相對人無法聯繫，而難以
04 召開親屬會議等情為真，聲請人自得聲請由本院酌定扶養方
05 法。審酌兩造已長期未共同生活，彼此情感已疏，如強令相
06 對人將聲請人迎養在家，亦強人所難，有悖常情。從而，本
07 院認以定期給付扶養費之方式為扶養方法，應為可採。爰裁
08 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六、考量聲請人因糖尿病、視神經萎縮，現為重度身心障礙者，
10 無法繼續工作之情，以及相對人之財產所得狀況(參卷附稅
11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衡酌聲請人所需及扶養
12 義務人經濟能力，並參考113年度臺中市政府最低生活費標
13 準為每人每月15,518元，認應以每月20,000元計算扶養義務
14 人扶養聲請人費用基準為適當。再審酌相對人均有扶養聲請
15 人之能力，且並無證據證明其等因負擔對聲請人之扶養義
16 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亦無證據顯示渠等之經濟能力、
17 工作能力等有何懸殊差異，故認應平均分擔聲請人之扶養費
18 始為公平，依此計算，相對人各應分擔2分之1即10,000元。
19 從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本裁定確定時起至聲請人死亡之
20 日止，按月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1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另本院為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事，而不利
22 聲請人之利益，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
23 4項規定，併諭知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相對人遲誤1期履
24 行，當期以後之1至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以確保聲請人
25 即時受扶養之權利，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7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

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
02 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王嘉麒